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　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聘派之。

主任委員，由經濟部部長擔任。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十五人，由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副首長擔任之。

二、產業界及學術界代表五人至八人。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出缺改聘以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委員會議，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副首長列席。

第六條　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；行政人員五人，包括組長一人、科長一人、專員或研究員三人，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